

(2019)浙0102民初1629号
徐建洪、张景连、李绵阳、徐霞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建洪、张景连、李绵阳、徐霞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徐建洪、张景连、李绵阳、徐霞飞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629号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213号

金宜松、金潘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宜松、金潘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213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216号

杨宏伟、张小凤: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宏伟、张小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216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219号

王飞、王周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飞、王周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4770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770号

孙春芬、周亚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春芬、周亚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4768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768号

朱桔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科诉被告朱桔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553号

杭州众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佳洋与被告杭州众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单位三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698号

杨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跃金诉被告杨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6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470号

吴金华、杨惠群: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470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175.08万元,其中本金6097.75万元,利息1077.33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富阳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杨元定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3月20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	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庆德、王安珠、赖亚平、赖建羽、王跃江、黄雪青	人民币	162886593.65	31346643.05

杨元定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3626857363

公告

浙江萍萍律师事务所经浙江省司法厅审核,现申请变更后的名称为浙江浙道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前本所所有债权债务、业务活动正式变更后仍有本所继承。变更后事务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萍萍律师事务所

2019/11/12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64号

舒亚军、舒刚治、严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舒亚军、舒刚治、严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10民初3661号

陈林: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祖伟诉被告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6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10民初2724号

李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方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27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方东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5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李国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61号

徐兴柱、徐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兴柱、徐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69号

邱双清、邱双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双清、邱双枝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4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康豪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宏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5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宏吉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宏吉鞋业有限公司登记股东郑建雄、卓寿长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厉新格、潘根清,联系号码:0577-88598271,15868710678)。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桥街道中汇路81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12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宏吉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宏吉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宏吉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65号

曾柏生、曾月生、彭联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柏生、曾月生、彭联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2020年2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65号

康美态(香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原告诉绍兴市越城区润民食品商行诉你及李炳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65号

曾柏生、曾月生、彭联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柏生、曾月生、彭联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2020年2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65号

谢建挺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余额(截至至2018年11月26日)	账面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1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85186.42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1、林连贞、倪明连、陈中华、叶懿榕、夏爱玲、赵德法、潘三豹、叶凤换 2、温州中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1、温州中厦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锦绣路领都商务楼1401室写字楼,房产证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92581号,面积750.5平方米,最高抵押额1700万元;2、林连贞名下位于新金桥路18号2701、2609、2608室,商业,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0)第016259、016254和016417号,面积分别为131.2平方米、109.35平方米和112.84平方米。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联系人:周雪 联系电话:13957746398

谢建挺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	--	--	--	--	--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原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4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GL 2015-2012 短期借款合同	65973153.8	54977.63	宁波市江东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袁维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镇江韦岗铁矿有限公司	13616114 综授019授信合同	17787186.6	1560086.13	镇江中瑞冶金资源有限公司、镇江德港务联运有限责任公司、镇江龙门矿业有限公司、翟志高、吴开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锡136521 银授合字第030号	49000000	11360467.84	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丽景商贸有限公司、单晓昌、吴淑华、单苗君、蒋一昕、单锷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垦诚农业有限公司	(2013)锡136521 银			